生命科学学院校级优秀本科毕业生评选细则

为鼓励学生刻苦学习，积极进取，奋发向上，引导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综合考评学生在校表现，树立先进典型，促进学风、校风建设，根据《浙江中医药大学关于印发优秀本科毕业生评选办法的通知》【浙中医大发（2016）51号】，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对象

具有我校学籍的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校本部与滨江学院学生分别进行评选。

二、评选条件

1.优秀毕业生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热爱祖国，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规章制度。

（2）按时修完教学计划中的全部学业，学习勤奋、成绩优异；积极参加各种文体活动、社团活动、公益活动和创新创业活动，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师生反映良好。

（3）必修课无不及格课程。

（4）未受过学校处分。

2.优秀毕业生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毕业生获得过一次一等及以上奖学金或一次二等奖学金与一次三等及以上奖学金或三次三等及以上奖学金；

（2）获省级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等荣誉称号者；

（3）在省级学科竞赛获得一等奖或者国家级学科竞赛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含三等奖）并为项目负责人者；

（4）获得“復元卓越奖学金”特等奖和一等奖者为当然校级优秀毕业生人选，若团队获奖认定团队最大贡献者（名额不占所在学院优秀毕业生比例）；

（5）参加团中央“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和“浙江省志愿服务欠发达地区计划”者为当然校级优秀毕业生人选（名额不占所在学院优秀毕业生比例）。

三、评选比例

1.校级优秀毕业生评选名额控制在本专业本年级应届毕业生人数的18%之内，并结合学生三年内（四年制）必修课（体育课除外）加权平均绩点排名、在校期间思想行为品德考核等级等因素综合考量开展评选。

2.滨江学院转入校本部就读的学生，同一年级本部有相同专业的，与本部同年级同专业一起评比；同一年级本部没有相同专业仍在原班级就读的，符合评选条件的均可申报，不受名额限制，授予校本部优秀毕业生称号。

四、评选程序

1.校级优秀毕业生每年11月进行评选。

2.学院根据优秀毕业生的评选条件，在总评和民主评议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宁缺毋滥”的原则提出校级优秀毕业生名单，并公示5天，广泛听取学生意见，接受监督。

3.公示结束后，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同意，将我院校级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单报学工部审核，填写校级优秀毕业生登记表。

4.学工部审核名单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无异议后由学校发文公布并进行表彰。

五、其它事宜

1.校级优秀毕业生登记表归入学生本人档案。

2.评定的优秀毕业生在毕业实习和就业过程中发现有不符合评选条件者，取消优秀毕业生资格，收回证书。

3. 本办法由生命科学学院学工办负责解释，从2017届毕业生开始实施。

生命科学学院学工办

2016年12月